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青0123交罚（2022）33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　　名	杨**	身份证件号	6321251978********
		住　　址	湟源县城关镇****	联系电话	1530******
	单位	名　　称	/		
		地　　址	/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2328投诉：2022年7月10日10:15时，乘客在湟源县法院乘坐由当事人杨**驾驶的青ATD0**出租汽车前往大华工业园区管委会，驾驶人杨**议价车费15元，乘客要求按计程计价设备收费，故驾驶人杨**表示有事拒载乘客。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杨**依法进行询问，杨**承认拒载，有其签名的《询问笔录》及视频证据。杨**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，愿接受行政处罚，放弃陈述、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有其签名的《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》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　罚款伍佰元整（￥5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******，账号 9630090********9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　　/　　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　西宁市交通运输局或湟源县人民政府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　湟源县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7月19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